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72
29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a)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8	2
二. 会议安排和结论.....	9 - 19	3
A. 出席情况.....	9	3
B. 会议经过.....	10 - 13	3
C. 会议结论.....	14 - 19	4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 的行动.....	20 - 27	5
四. 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28 - 32	6

一. 导 言

1. 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草拟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委员会于1985年2月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进行这项工作。

2. 秘书长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确定的14项要素拟订了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初稿。秘书长后来拟订了一份综合工作文件，其中包括上述公约草案的初稿；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委员会1987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就公约草案进行的讨论情况；序言部分草案；关于执行办法的一段；及最后条款的草案。工作文件已于1987年4月分发给所有各国政府，并由不限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分三次会议加以审议和修正，并斟酌情况，就公约案文达成协议。

3. 专家组报告已分发给各国，并在1988年2月，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委员会审查公约草案后决定，某些条款应转交给即将召开的会议加以通过。委员会已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若干建议，以推展公约的拟订工作。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8号决议第8段决定，召开小组会议以审查某些条款草案及整个公约草案，以便统一案文后，交给会议。

5. 审查小组于1988年6月27日至7月8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开会，并通过将提交给会议的报告。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8号决议第7段决定，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理事会还在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第1988/120号决定中决定，会议应在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举行；秘书长应邀请那些应邀出席1987年6月17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人士出席会议。

7.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的会议于

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举行。

8. 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20号决议第8段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全权代表会议的结论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会议安排和结论

A. 出席情况

9. 大会第43/120号决议请所有国家对全权代表会议给予最优先的重视，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人员积极参加会议，促使公约通过。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的会议有106个国家出席，其中许多国家派遣部长或部长级的人士全权代表。会议还有许多国家的解放运动、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关和有关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出席。

B. 会议经过

10. 会议成立了一个总务委员会、两个全体委员会、一个起草委员会和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

11. 会议是由玻利维亚外交部长Guillermo Bedregal Gutierrez先生主持。秘书长派遣副秘书长、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总干事兼联合国所有与管制毒品有关活动的协调员Margaret J. Anstee女士作为其代表。麻醉药品司司长Francisco Ramos-Galino先生由秘书长任命为会议的执行秘书。

12. 会议收到了审查组的报告。该报告除了叙述其工作情况之外，还阐明了就公约草案向审查组提出的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第二章及构成会议审查基本提案的公约草案案文。

13. 会议将公约草案所载各条文分配给两个全体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供其仔细审查。然后，每一条文又分配给起草委员会，以保证公约的所有条文在文字上互相协调。订正后的案文然后由第一和第二委员会主席核可，提交全

体会议通过。

C. 会议结论

14. 会议未经表决,但以鼓掌方式通过起草委员会提出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案文。同样的,也未经表决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载明三项决议的《会议》最后文件'。

15. 公约于1988年12月19日获得通过,并于1988年12月20日开放签字。该公约有待批准、接受、核准或正式确认,并将开放加入。公约将在1989年2月28日以前存放维也纳供签字;然后在1989年12月20日之前存放联合国纽约总部,由秘书长担任保管任务。

16. 1988年12月20日,有43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到1989年8月30日为止,有71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了该公约,并有一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公约要开始生效之前,必须获得20个批准。

17. 会议通过的,并附于《最后文件》'的三项决议是关于下列各点:交换情报、临时使用《公约》及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它们完成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委托它们的任务。

18. 该《公约》载有一个序言部分,19条实质性条款及15条关于执行机制的程序条款及最后条款。

19. 公约的实质性条款如下:第一条,定义;第二条,公约的范围;第三条,罪行和制裁;第四条,管辖权;第五条,确定、追查、冻结和没收毒品犯的收益和财产;第六条,引渡;第七条,对调查和起诉犯毒罪行,彼此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法律协助;第八条,移交起诉罪行程序;第九条,其他形式的合作,特别是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及有关训练;第十条,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过境国;第十一条,关于控制下交付麻醉品的执法技术;第十二条,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第十三条,关于防止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材料和

设备的交易和转用；第十四条，关于根除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非法需求的措施；第十五条，关于商业承运人；第十六条，关于出口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的标签和商业单证；第十七条，取缔海上非法贩运；第十八条，取缔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口的非法贩运；第十九条，取缔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 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

20. 大会第43/120号决议第3段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方面的主要决策机关，“查明公约生效前所要采取的适当措施”。

21. 1989年2月6日至17日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33届会议收到下列文件：(a)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案文；(b)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的最后文件；及(c) 秘书长就促进《公约》开始生效和确保《公约》得到执行提议必须采取的行动。委员会核可了第一项决议草案，就临时试用和执行《公约》的措施提出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

22. 1989年5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委员会的决议作为理事会第1989/13号决议，题目为“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项决议第3和第5段列入了会议第2号决议第1和第2段规定，即促请各国加快签署和批准公约，以使其尽快生效，及请各国在公约对其各自生效前，在可能做到的范围内，临时使用公约中所规定的措施。理事会在该项决议第4段中又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和行政措施，并在国家一级拿出必要资源，以有效执行公约。

24. 在同一项决议第6段中，请秘书长“修改年度报告调查表中有关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部分，以便麻委会在其常会和特别会议上审查各成员国为批准、接受、

核准或正式确认该公约而采取的步骤”。

25. 在决议第7段中，理事会又请秘书长“提供援助，使提出要求的国家能够制订实施公约所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26. 在决议第9段中，请秘书长查明这些机构“为执行新公约方面的新职责所需要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并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竭尽全力为麻醉品管制单位划拨1990—1991年两年期必要的资源”。

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1989年5月22日第1989/19号决议，考虑到各国必须迫切地采取他们现有的一切法律手段，以制止麻醉品贩运，其中包括新公约所载的各项措施，并重申会议第2项决议第1和第2段规定，并请秘书长将理事会的该项决议案文转交所有各国政府。

四. 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13号决议第6段所要求，拟修订年度报告第A部分关于执行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调查表，以便麻委会在其常会和特别会议上审查各国为批准、接受、核准和正式确认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29. 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19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的，该项决议案文已通过1989年7月31日的备忘录转交给所有各国政府。

30.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13号决议第7段所提要求以应邀向各国提供援助制定实施公约所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这项活动不断地在进行，因为不是所有国家，而是大部分愿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都必须调整他们的一些法律，以符合公约的规定。麻醉药品司代表秘书长查明了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方法及在公约开始生效前临时试用公约规定的情况。麻醉药品司在他1990年—1991年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了如何向各国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以批准公约的规定。这方面包括协助起草或修订各国立法，以符合公约的规定。

3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13号决议第9段进行了麻醉药品司

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并执行1988年公约另外委任给他们的责任所必要的资源。据估计,1990—1991年两年期的费用达\$380万。由于预算有限,1990—1991年方案概算只是\$730,000。因此,必须用预算外资源来弥补差额。

32. 《公约》是一项非常重要和及时的工具,能够加强国际合作取缔非法毒品贩运,尤其能够严重击中毒品贩的要害,打击他们的收入及行动自由和组织。因此,《公约》必须迫切生效,特别是世界各地的局势迅速恶化,不仅是拉丁美洲。秘书长迫切呼吁那些还没有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进行,并按照会议的第二项决议,尽量立刻执行越多决议越好。

注

1. 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的最后文件的案文见E/CON.82/15。

— — — — —